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据此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牟乐海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号）。2021 年 6 月 18 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医药”）业务拓展，众生医药扩大了与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欣颐养集团”）权属医疗机构的药品采购与配送范围。

国欣颐养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生医药与国欣颐养集团权属医疗机构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公司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26,500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10,500 万元，2022 年 1-4 月份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16,000 万元。

众生医药所属行业为医药商业行业，众生医药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根据其需求向其销售药品、器械等。交易价格根据山东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结

合国欣颐养集团权属医疗机构正常报量，确定供货价格，对于个别不挂网且为医疗机构必需品种，依据医疗机构原采购价格和生产厂家最新报价确定供货价格，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双方的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众生医药与关联方连续 12 个月内形成的关联交易额计算（包括预计数），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国欣颐养集团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能够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随着规模效应的扩大，有利于提高众生医药的议价能力，降低成本。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